

國立臺南大學材料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9月8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11月1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材料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委員組成方式：

- 1.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、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與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等共7至9人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2.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持人。

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1.研擬本系課程架構。
- 2.檢討每學期開課與排課相關事宜。
- 3.協調本系與他系有關課程開設相關事宜。
- 4.其他課程及學分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應出席委員若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